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吳清敏

相對人 宏揚鷹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雅菱

號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惟遭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退件信封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故函件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必非不能送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另有居所址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08年7月17日嘉民警偵字第1080019264號函在卷可佐，且本件聲請人亦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尚屬不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陳 思 睿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黃士祐